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彥傑  
電話：03-5319756#322  
傳真：03-5324834  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20179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3號函、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
(376583200E\_1120179549\_ATTACH1.pdf、376583200E\_1120179549\_ATTACH2.odt、376583200E\_1120179549\_ATTACH3.odt、376583200E\_1120179549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